



113 年第 1 季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南投公務員索賄廠商「吃紅」貪汙 379 萬

辯經濟壓力大遭撤職停用 2 年

2024-01-18 三立新聞網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一名張姓技士，2018 年到 2020 年間承辦鎮公所發包的工程，公然向得標廠商索賄「我會讓你順利領款，但你要讓我吃紅」，廠商擔心請款遭到刁難，陸續給付 379 萬餘元，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2023 年 7 月間依貪污罪判他 5 年 8 月徒刑，懲戒法院一審痛批他嚴重敗壞風紀，判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二審維持原判，全案確定。

南投地檢署接獲張姓技士索賄舉報，指揮調查局台中市調處偵辦，依貪污罪起訴張姓技士，一審南投地院判刑 6 年 3 月，張員承認犯罪，繳回犯罪所得，二審台中高分院改判 5 年 8 月，南投縣政府再把張員移付懲戒。

根據《自由時報》報導，張姓技士辯稱，因不堪家庭經濟壓力的沈重負擔，才鋌而走險向廠商要求吃紅，希望法官考量他還有 2 名幼子要撫養，並未因收賄而違背職務，且在職期間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坦承罪行、具有悔意、繳回犯罪所得等因素，從輕懲戒。

懲戒法院一審指出，張姓技士無法抗拒金錢誘惑，數度向工程廠商要求、期約並收受賄賂，期間長達 2 年、多達 4 案，贓款金額分別多達 108 萬 3059 元、93 萬 1109 元、13 萬 8150 元及 163 萬 9716 元，合計達 379 萬 2034 元，情節非輕，惟考量他自白坦承違失，自動繳回賄款，判處撤職，停止任用公務員 2 年。

張員不服，2023 年提出上訴，但懲戒法院二審時發現，張員雖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提起上訴，但未表明上訴理由，超過 20 日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不符程式要件，日前逕行裁定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HAPPY CHINESE NEW YEAR

飲宴應酬應避免
利害關係不參加
受贈財物想仔細
知會政風免爭議



2024



農曆春節將至，提醒各位同仁務必遵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直屬長官及知會本處政風室；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1 季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本處資訊安全小指南

1. 電腦不可下載未取得授權的軟體及管制中的遊戲、盜版、P2P 下載等軟體。
2. 避免使用與個人有關資料(如生日、分機等)當作電腦密碼，且帳號密碼應妥善保管，勿置於他人易取得處。
3. 具敏感性資訊之電子檔應加密傳送，輸出敏感性資訊之廢紙一律銷毀。
4. 勿隨意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
5. 公務用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光碟等)只可用於公務用途，且應妥善保存，不得擅自轉借他人使用，並應於每次使用前掃毒確認無中毒疑慮。
6. 民眾若要查詢罰單或與罰單相關之車籍資訊，至少須確認其姓名、身分證號及生日。
7. 具民眾個資之資訊系統(如 M3、本府雲端證件資料庫)應基於公務進行使用及查詢，勿因非公務原因或個人好奇心而濫用資訊系統。
8. 公務員利用職權非法查詢民眾個資並售予他人以牟利之新聞層出不窮，應引以為鑑，杜絕此行為發生。
9. 針對帳號之停用、調整權限、課室異動及復職等事項，請依規範提出相關系統異動或停用申請，以維護帳號之安全性。



113 年第 1 季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案例解析「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一、緣起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二、案情因果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三、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



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

- (一)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 (二) 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三) 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 (四)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四、研擬改善

- (一) 機關採購電動車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電動車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 PVC 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 (二) 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要求，以及車輛保固、電池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衍生危安因子，以保障因執行勤務使用電動車之同仁安全。
- (三) 電動車因動力系統與傳統內燃機動力車輛不同，尚需考量電動車使用特別安全規範，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可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



(四) 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有類似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五、結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事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一旦發生危安事故，造成機關員工或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失，縱經事後檢討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難彌補，是以，先期發掘缺失，防範災難於未然，係機關安全維護首要之功。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1 季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台北年貨大街開跑

食安官、消保官首日派隊稽查

2024-01-26 19:04 記者陳奕劭 / 台北報導

2024 台灣年味在台北活動今天 (26 日) 開跑！為了讓消費者放心，台北市食安官、消保官帶隊稽查，查核結果無出現重大違法事宜。法務局建議，消費者在選購年節食品時，切記貨比三家，同時應仔細確認商家標示售價的計價單位，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2024 台灣年味在台北活動開跑，台北市食安官、消保官開幕首日帶隊稽查，針對迪化年貨大街之食品安全及商品標示等項目進行查核及輔導，共計稽查 50 家次，其中食品衛生輔導改善 8 家次，查核「包裝」食品標示 46 件，「散裝」食品標示 181 件，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法務局消保官針對商品價格標示共計輔導 12 家攤商，皆改善完畢。

台北市食安官李碧慧表示，讓民眾買得開心、吃得安心，衛生局食安官每日皆派員在年貨大街活動期間 (自 1 月 26 日至 2 月 8 日止) 加強稽查，為廣大市民的食品衛生及衛生嚴格把關。台北市法務局建議，消費者在選購年節食品時，切記貨比三家，同時應仔細確認商家標示售價的計價單位，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主任消保官楊麗萍提醒，依據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經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提醒商家確實遵守，維護良好消費環境。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113 年第 1 季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詐團斷點精細、掌握人性 把阿公棺材本詐到一滴不剩

2023-12-11 06:35 記者林政忠 / 台北報導

詐騙案件創新高早已不是新聞，資深打詐的警官說，經過多年演化，詐團已經練成出神入化的「鬼滅產業」，分工斷點精細、掌握人性弱點，許多阿公、阿嬤的棺材本被詐到一滴不剩，走上絕路的大有人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如果政府不加強控管金融上位政策、加重相關刑罰，警察累到爆肝也抓不完。

詐騙集團不僅工於心計，精準掌握貪心的人性，頂級的詐團已高度產業化，從上游的「愛情詐騙」、「網路投資」釣魚，群組應答話術、金流斷點、到下遊的車手領錢都分工細緻，還會邀請專業工程師設計如假包換的 App 和網路投資介面，也會跟真正的股友社購買每日投資行情資訊，證件、頁面都跟真的一模一樣，受害者往往不自覺而愈陷愈深。

網路上有許多釣魚廣告，受害者只要點開相關網頁，馬上就有相對應的群組來邀請，加入群組就是掉入陷阱的第一步，通常會有專業的角色扮演，扮成專業投資老師或名人、單親媽媽操作人員博取同情，以及類似單純投資者的同伴，彼此會噓寒問暖、相互打氣、一起攻頂，所有的「局」都是為了解除受害者心房，直到匯了錢進入帳戶就是一條不歸路。

八十幾歲的王爺爺今年被詐騙三百多萬，一開始領到兩千元甜頭就信以為真，所有群組的人會半哄半騙，告訴他這個天大的利潤只有三天期限，錯過不再，只有他獨有，最後虛擬帳戶有六百萬獲利，當王爺爺想領回現金，群組告訴他要再匯回六十萬手續費，三天後就可領現鈔。



許多人不甘心已匯款，只好一再自欺欺人，再匯手續費，相信有一天會拿到錢；銀行對老人家鬼鬼祟祟領錢多有警覺，但詐團會教導受害人如何臨櫃小額領款，協助製作假的裝潢估價單或診斷證明，以騙取銀行。

資深警官說，詐團高層大部分都在柬埔寨遙控，因為跟台灣沒邦交，根本無法去查，幾乎錢一出去就討不回來，許多車手都是未成年，進牢後還互相切磋，以後詐術更高端；詐騙集團已是「社會之瘤」，手機、室話、網路無孔不入，許多年輕車手黑吃黑甚至衍生社會問題，數位部、金管會、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必須拿出更具體對策，否則問題只會更嚴重。

三方詐騙 上當還成人頭

【記者李奕昕 / 台北報導】

詐騙集團假網拍「三方詐騙」出現新手法，有詐團上網低價賣手機，騙買家以超商代碼或點數繳費後，謊稱自己也想買，請買家代購，卻是騙另一名買家匯款；兩名買家都沒收到貨，其中一人還變詐騙人頭帳戶。

刑事局說，已受理三件新型三方詐騙，均為假網拍手機，詐團盜用臉書帳號張貼假網拍廣告，利用買家貪便宜，誘使代收贓款轉手；提醒民眾避免私下交易，勿收受不明款項轉手。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